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同时由交易对方承担标的公司因无法保持持续经营导致的费用，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王颖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oh'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胡得南